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三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 2618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明超

紀錄：牟玉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

魏素鄉委員：建議下次會議議程，請將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追蹤情形列入，並請主責科室查填相關辦理進度，以供各位委員參考討論。

委員：建議事前提供委員書面意見表，以便委員有疑問時，可請相關科室預為準備回應；又為響應環保，建議下次會議可採用電子設備與會。

決議：

1. 請於下次會議議程時，將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辦理情形列入討論，並請主責科室說明後續執行進度或改進方式(格式如下)。
2. 各科室資料如有更新修正時，請以「粗體加底線方式」呈現，俾突顯修正處。
3. 請人事室下次會議前提供書面意見表供委員提問。
4. 下次會議請教資科協助提供電子設備。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各科室後續辦理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本局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及 110 年工作計畫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府 110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0027990 號函辦理。
- 2、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包含「社會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健康、醫療與照顧」等 6 大篇，其中「教育、文化與媒體」係由本局主政；其餘各篇協辦。
- 3、本小組審議通過後，將會議紀錄送本府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決議：

- 1、請各科室就政策方針前、後年度有更新或修正部分備註說明，如預算執行數額變更、執行成效及執行內容修正等。
- 2、年度工作內容摘要部分，需與性別平等政策相扣合，除量化比較外，亦請增加後續改進方向或結合社會議題等，並納入整體性分析（如性別及身分別分析），以使工作內容更具豐富化及層次性。
- 3、有關「與前期比較差異情形」，請敘明數字潛在意涵，以賦予數字意義化。

第二案

案由：本局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及 110 年度工作項目之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0027990 號函暨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 至 110 年)辦理。
- 2、依前開來函之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業請各主責科室填報 109 年 1 月至 12 月之執行成果。
- 3、有關成果報告「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部分，業經本局 109 年 12 月 7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由主責科室提供業務執行成果說明，俾利本室彙整後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 (1)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幼兒科：普設平價幼兒園及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計畫。
 2. 教資科：辦理專屬女性程式設計之營隊。
 - (1) 結合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由特教科提報新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 (2)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 特教科：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課程設計工作坊。
 2. 新民科：將性別平等概念編撰於全國新住民語文教材。
- 1、至本局性別主流化 110 年度工作項目部分，建請援例由各主責科室配合分工項目內容辦理。

決議：

- 1、「伍、性別統計與分析」部分，請教資科加強敘述分析性別組成數字之意涵，並檢視次年度可改進方向及目標。
- 2、「陸、性別預算」部分，請會計室提供年度性別經費預算編列資料，俾利呈現年度預算與性別平等議題間之關聯性。
- 3、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局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及 110 年規劃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府110年1月7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00027990號函辦理。
- 2、本局109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新北市109年度『太陽能燜燒鍋創意競賽』實施計畫」及「新北市109年度鼓勵國小女性參加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寒假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
- 3、本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提報方案如下：
 - (1)110年度樂齡者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實施計畫-理解、尊重多元性別(社會教育科)。
 - (2)110年度女力培力水上休閒運動教育學習體驗實施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決議：

- 1、建議各科室爾後提報性平亮點方案時，可就已辦理或推展之性別平等工作策略項目衍生發想，以減少業務負擔。
- 2、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總計52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2個，有1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府人事處105年5月9日新北人企字第1050824782號函辦理。
- 2、前述來函表示為落實性別平等，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如所屬委員會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須針對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訂定未來3年比例目標，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於本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並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並提本府人事處彙辦。
- 3、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109年度權管委員會52個及財團法人2個，其中有1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 (1) 前次會議決議：
 1.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委員之組成，已向教育部釋疑部分，請持續追蹤。
 2. 如未來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權管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因受有需具專業性及性別比例等資格限制，致實際狀況有窒礙難行者，請主責單位向上級主管機關建議就限制部分多加考量，俾使委員會之組成具專業多元性。
 - (1) 對前次會議決議後續進度：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有關本委員會之組織成員疑義，本局前於109年10月22日以新北教特字第1092007177號函請教育部釋疑部分，該部尚未有回應。

決議：有關向教育部釋疑部分，請特教科持續追蹤並更新辦理情形。

第五案

案由：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109年跨局處議題進度，提請

討論。

說明：

- 1、 依據 108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1655755 號函辦理。
- 2、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包含「社會參與組」、「經濟與福利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等 6 組，其中本局參與 109 年跨局處議題如下：
 - (1) 社會參與組議題一：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差異。
 - (2)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議題二：打造企業友善職場，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 (3)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一：促進身心障礙家庭性平服務方案。
 - (4)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
 - (5)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一：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破除女性偏文史、男性偏理工之性別隔離現象，積極鼓勵女孩(7-15 歲)對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
 - (6)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二：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
 - (7)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議題一：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
- 1、 請委員審視 109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是否合宜，俾利會後將相關成果送至各分工小組主責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